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教學輔導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 10「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」方案 10-2-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。
2. 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教中(一)字第 0960520350 號函辦理。
3. 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本計畫之目的在於針對學生學習情形，實施增廣教學、補救教學或重補修、個別化教學計畫等積極性教學規劃，藉以提昇本校學生一般與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，有助於提振本校學生學習成就，提昇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、減少本校重補修人數、提高畢業人數與適性多元教學。

三、計畫執行：

本計畫之執行依據學生學習情形，規劃以下方式進行：

| 輔導方式 | 實施內容 | 辦理時間 | 辦理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增廣教學計畫 | 第八節增廣教學課程 | 每週除週五外，第八節課(依行事曆規劃之時間進行) | 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| |
| | 暑期增廣教學課程 | 七、八月暑假期間 | 同學自由參加 | |
| 補救教學計畫 | 一般班級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課程 | 利用學期中之綜合活動時間，或其他課餘時間 | 由輔導室依相關計畫辦理，針對一般班級身心障礙學生辦理 | |
| 重補修課程計畫 | 高三重補修課程 | 停課後之正常上課時段 | 開放高三同學申請部訂必修、專業、校訂課程之重修班 | |
| | 暑期重補修課程 | 七、八月暑假期間 | 各年級同學 | |
| 個別化教學計畫 | 綜合職能班學生個別化教學課程 | 全學期上課時段 | 綜合職能班學生 | |
| | 一般班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學課程 | 全學期上課時段 | 一般班級身心障礙學生 | |
| 技能精進計畫 | 選手技能檢定加強課程 | | 各科學生自由參加 | |

四、執行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實習處、學務處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代收款、收支管理款項、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、資源班經費項下支應，各項經費應依據其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核銷作業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計畫中之各項輔導方式與實施內容，於學期中可由教務處本諸行政職責，報經校長同意後進行部分修正與調整。